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为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

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

				<p>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p>
--	--	--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蔡畅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鹏飞	2019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美芬	2007 年	2020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鹏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美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